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b>91,793</b>	102,624
銷售成本		<b>(15,129)</b>	(20,480)
毛利		<b>76,664</b>	82,144
其他收入	4	<b>6,351</b>	5,893
其他盈利及虧損		<b>431</b>	(251,084)
銷售與分銷成本		<b>(49,753)</b>	(53,7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74,037)</b>	(98,44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277)</b>	(43,840)
經營虧損		<b>(40,621)</b>	(359,094)
融資成本	5	–	(3,7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422)</b>	(1,365)
除稅前虧損	6	<b>(41,043)</b>	(364,197)
所得稅開支	7	<b>(1,391)</b>	(1,933)
期間／年度虧損		<b>(42,434)</b>	(366,130)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16)	6,6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86,841)
	<u>(11,516)</u>	<u>(80,211)</u>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1,516)</u>	<u>(80,211)</u>
期間／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3,950)</u></u>	<u><u>(446,341)</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87)</u></u>	<u><u>(11.83)</u></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4,715</b>	141,499
投資物業		<b>20,880</b>	20,902
預付租賃款項		<b>14,569</b>	15,696
商譽		–	–
無形資產	11	<b>230,245</b>	244,43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5,121</b>	5,6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6,787</b>	10,307
		<b>412,317</b>	438,4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899</b>	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37,236</b>	33,073
預付租賃款項		<b>1,090</b>	1,1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8,5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8,126</b>	56,227
		<b>184,351</b>	254,4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30,215</b>	73,7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98
應付所得稅		<b>2,808</b>	2,953
		<b>33,023</b>	94,1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1,328</b>	160,2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3,645</b>	598,720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20</u>	<u>498</u>
	<u>520</u>	<u>498</u>
資產淨值	<u><u>563,125</u></u>	<u><u>598,2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81	48,252
儲備	<u>513,944</u>	<u>549,970</u>
權益總額	<u><u>563,125</u></u>	<u><u>598,222</u></u>

附註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醫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法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希望與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該等修訂之應用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套期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期間／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藥品	<b>91,793</b>	102,6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i)	<b>4,428</b>	3,661
租金收入(附註ii)	<b>1,532</b>	1,912
雜項收入	<b>391</b>	320
	<b>6,351</b>	5,893
收入總額	<b>98,144</b>	108,51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約4,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7,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支出。

####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7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953
	—	3,738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6,702	18,95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310	3,86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260	2,709
	<u>20,272</u>	<u>25,535</u>
無形資產攤銷	12,877	3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1	1,112
核數師酬金	1,400	1,427
直接撇銷壞賬	–	8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129	20,480
折舊	24,349	29,976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243)	(900)
	<u>24,106</u>	<u>29,076</u>
設備租賃收入	181	288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351	1,624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253	1,642
研發成本	8,722	5,806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3,472)	(3,687)
	<u>5,250</u>	<u>2,119</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	1,360	2,865
—過往年度少計	—	45
	<b>1,360</b>	<b>2,910</b>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31	(977)
	<b>1,391</b>	<b>1,933</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就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而言，其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該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就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而言，其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博康健與深圳華生元分別合資格享有1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及1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2,434)</b>	<b>(366,130)</b>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65,201</b>	<b>3,094,709</b>
--------------------------	------------------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及(c)第三方藥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事買賣第三方藥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有關此分部之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在未來年度銷售第三方藥品，故本集團管理層不考慮終止經營第三方藥品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25,770</u>	<u>66,023</u>	<u>91,793</u>
業績				
分部虧損	<u>-</u>	<u>(7,234)</u>	<u>(19,905)</u>	<u>(27,139)</u>
其他收入				6,35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5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22)</u>
除稅前虧損				<u><u>(41,04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30,727</u>	<u>71,897</u>	<u>102,624</u>
業績				
分部虧損	<u>(6,255)</u>	<u>(9,844)</u>	<u>(365,908)</u>	<u>(382,007)</u>
其他收入				5,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80,70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3,8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8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65)
融資成本				<u>(3,738)</u>
除稅前虧損				<u><u>(364,197)</u></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479	326,865	429,344
未分配資產			<u>167,324</u>
資產總值			<u><u>596,668</u></u>
分部負債	6,130	22,675	28,805
未分配負債			<u>4,738</u>
負債總額			<u><u>33,543</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583	348,353	450,936
未分配資產			<u>241,979</u>
資產總值			<u><u>692,915</u></u>
分部負債	5,606	66,029	71,635
未分配負債			<u>23,058</u>
負債總額			<u><u>94,693</u></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591	5,187	1,520	20,298
無形資產添置	-	3,472	-	3,472
無形資產攤銷	1,157	11,720	-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7	584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6	16,814	389	24,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	4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277	27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72)	-	(7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	-	(1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01)	(75)	(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35)	-	(4,1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b>					
<b>分部資產之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5,505	23,105	1,080	39,690
無形資產添置	-	-	3,687	-	3,687
無形資產攤銷	-	1,301	32,866	-	3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1	791	-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7	8,484	14,904	241	29,976
直接撇銷壞賬	-	89	-	-	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43,840	43,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80,706)	-	(80,7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060	-	31,060
商譽減值虧損	-	-	259,416	-	259,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405	-	15,405
撇銷無形資產	-	-	16,424	-	16,4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	474	162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2	5,370	-	5,69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1,178)	-	(1,178)
	<u>          </u>	<u>          </u>	<u>          </u>	<u>          </u>	<u>          </u>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b>					
<b>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b>					
<b>分部資產之金額</b>					
融資成本	744	-	41	2,953	3,7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	(23)	(34)	(224)	(354)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307)	-	(3,307)
	<u>          </u>	<u>          </u>	<u>          </u>	<u>          </u>	<u>          </u>



####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2,319	839
中國	<u>91,793</u>	<u>102,624</u>	<u>404,877</u>	<u>432,000</u>
	<u><b>91,793</b></u>	<u><b>102,624</b></u>	<u><b>407,196</b></u>	<u><b>432,839</b></u>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u><b>11,228</b></u>	<u><b>16,307</b></u>

附註：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1.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45	123,830	197,193	584,168
匯兌調整	5,964	2,504	4,498	12,966
撤銷	–	–	(16,424)	(16,424)
添置	–	–	3,687	3,6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09	126,334	188,954	584,397
匯兌調整	(5,314)	(2,494)	(3,748)	(11,556)
添置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795</u>	<u>123,840</u>	<u>188,678</u>	<u>576,313</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08	37,243	–	268,751
匯兌調整	5,208	776	–	5,984
本年度減值	1,829	28,342	889	31,060
本年度撥備	21,513	12,654	–	34,1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58	79,015	889	339,962
匯兌調整	(5,173)	(1,578)	(20)	(6,771)
本期間撥備	8,910	3,967	–	12,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795</u>	<u>81,404</u>	<u>869</u>	<u>346,06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436</u>	<u>187,809</u>	<u>230,2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1</u>	<u>47,319</u>	<u>188,065</u>	<u>244,435</u>

附註：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之進行中產品開發為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920	27,892
減：呆賬撥備	<u>(2,178)</u>	<u>(2,295)</u>
	<u>33,742</u>	<u>25,59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70	8,269
減：確認減值虧損	<u>(776)</u>	<u>(793)</u>
	<u>3,494</u>	<u>7,476</u>
	<u><b>37,236</b></u>	<u><b>33,073</b></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60日	15,758	10,406
61日至120日	11,023	10,401
121日至180日	4,129	1,437
180日以上	<u>2,832</u>	<u>3,353</u>
	<u><b>33,742</b></u>	<u><b>25,597</b></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0日至180日	3,825	1,242
180日以上	2,513	2,918
總計	<b>6,338</b>	<b>4,160</b>

既未到期但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338,000港元之賬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皆因並無導致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48	1,5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67	72,224
	<b>30,215</b>	<b>73,744</b>

附註：

-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45	444
31日至60日	166	101
61日至90日	103	204
90日以上	234	771
	<b>3,448</b>	<b>1,520</b>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以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761,200份認股權證，以發行761,200股普通股。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滙融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但於過去幾年並無進行放貸。出售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對出售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銷售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鑑於近期發生多宗與跨國公司相關的事件，中國監管部門出台一系列對醫療行業構成直接影響的政策變動，包括加強監管執法以及監控營商手法及產品價格的力度加強。於回顧期內，該等措施的出台對醫療行業持續造成影響。監管制度趨向嚴謹及相關的調查令銷售增長受制，根據IMS的數據顯示，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7.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91,7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8%。本集團的營收增長與業內同行一致。然而，該營收已計及我們失去其中一個最大的匹納普®醫院客戶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正與有關方就新的銷售合約進行商討，我們已擴充業務拓展團隊，務求贏得新合約。若把該特定客戶的銷售剔出，本集團銷售增長達按年計20.9%，大幅高於業內平均水平。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匹納普®及表皮生長因子產品之二零一四年全年新醫院開拓目標，為近期業務增長提供良好平台。

#### 自製生物藥品

本集團自製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治療的眼藥水）。自製生物藥品之銷售實現營業額66,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7,749,000港元增加14.3%。生物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72%，高於去年同期之70%。

生物產品銷售的增速繼續高於化學產品，佔本集團銷售的權重日益增加。期內較快的增長乃由於以下三方面因素：

1. 與化學藥品相比，生物產品獲得更好的價格抗跌能力。與化學藥品相比，生物產品的準入門檻較高，因此競爭對手及潛在新進入者較少，市場差異及獨有性明顯。例如，金因肽®噴劑的製劑在表皮生長因子市場是唯一的。因此，沒有投標競爭或監管機構施予下價壓力。
2. 金因肽®的需求增長持續強勁。隨著中國計劃生育政策放鬆，產科及婦科對此類產品的使用正大幅增長。
3.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化學藥品銷售由於失去匹納普®之最大單一客戶而受到不利影響。

## 自制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自製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的銷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此分部於期內錄得25,77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銷售24,363,000港元增長5.8%。該分部由於失去一名客戶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銷售仍然錄得正增長，原因是銷售與營銷團隊實施一項積極的應急計劃，開拓更多醫院至覆蓋名單。若把該客戶的銷售剔除，增長率可達42%。

##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期內的毛利約為76,6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5,313,000港元上升17.4%。毛利率自80%上升至84%，已連續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利潤，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量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減少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儘管於短期內，本集團預期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仍然關注可能發生的工資成本及監管指引變動而引致相關成本的上升。

於本期間內，已將開發成本3,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252,000港元）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之最後開發階段，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研究藥物輸送裝置、新製劑技術、產品新適用病症及其他方面的改良，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價值。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成本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

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我們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我們認為生物藥品為生物製藥產業中增長最快的治療行業之一。

期內，由於藥品銷售增長，加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減少，期內的總經營利潤率自去年同期的-111%大幅收窄至-44%。本集團的經營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總額達37,226,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廠房和機器及研發藥品的大量投資需要早於有關產品的推出。該折舊及攤銷的入賬時間因而早於其有關研發產品的銷售，致使本集團於期內開支增加。



## 盈虧淨額及稅項

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43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97,021,000港元。虧損收窄的若干理由誠如上文數節所載。此外，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一間深圳應課稅實體取得稅務優惠資格所致。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企業所得稅稅率從25%下降至15%。此資格僅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具創新能力的公司方能獲得。目前，本集團所有的中國製藥附屬公司均具備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

##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明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除了財政政策變動外，中國的藥品市場監管於二零一四年發生重大的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依靠自身的研發能力創造新型治療方法，一系列的政策變動，尤其是監管當局仍然尋求開發更多新型療法，會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表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將由二零一一年的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為捕捉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抓緊多方合作的機會，繼續加強其已投入市場的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登記	已上市
<b>自製藥品</b>								
<b>代謝科</b>								
Uni-E4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Uni-PTH	骨質疏鬆	Uni-PTH (甲状旁腺激素類似物) 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 (骨骼生長) 劑。Uni-PTH可提高骨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服用一次。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 (rExendin-4 Fc) 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至三周服用一次，有效提高患者的治療便利性。						
<b>眼科</b>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 為眼部創傷癒合 (如角膜潰瘍) 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R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b>皮膚科</b>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 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b>傳染病</b>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 (伏立康唑) 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b>血液科</b>								
EPO-fc	貧血	rhEPO-Fc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周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b>合作夥伴藥物</b>			<b>進展</b>			<b>合作夥伴</b>		
<b>眼科</b>								
Ocucyclo 眼藥水	散瞳症及睫狀肌麻痺	Ocucyclo是一種用於散瞳 (瞳孔擴張) 及睫狀肌麻痺 (在視力檢查中用於麻痺睫狀肌) 的抗膽碱藥劑。該藥劑能夠阻隔膽碱對虹膜括約肌及睫狀體調節肌的刺激。Ocucyclo的散瞳作用比阿托品更快且恢復時間更短，而它的睫狀肌麻痺作用比托吡卡胺更強，因而更適合用於葡萄膜炎。					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註冊登記檔案	
Lantanoprost 眼藥水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拉坦前列素是一種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類前列腺素藥物。它能夠通過增加房水外流從而降低眼壓。拉坦前列素可有效降低眼壓，而副作用更少。					檔案製備及採用	
Allenol 眼藥水	過敏性結膜炎	Allenol是一種具有抗組胺及抗膽碱雙重作用的抗組胺劑，用於過敏性結膜炎 (眼睛過敏)。Allenol作用快、效果時間長，且安全性高。它的副作用比腎上腺皮質激素類藥物更少。					檔案製備及採用	
<b>呼吸科</b>								
Rhinex 鼻噴霧劑	鼻炎	Rhinex為用於治療季節性及常年性鼻炎之第二代合成類固醇，人體吸收率不到0.1%。Rhinex被認為較口服抗組胺藥療效更佳。					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註冊登記檔案	



## Uni-E4

Uni-E4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 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降血糖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 (「T2DM」) 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具備其他療效，故預期會吸引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且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隨著第三階段研究已於二零一四年順利完成，本公司正著手對第三階段臨床測試研究數據編製初步統計分析報告，並進行試生產及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初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文件。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 **rhEPO-Fc**

rhEPO-Fc為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手術失血而引起貧血的一種新的待批藥物，是紅細胞生成素(EPO)的長效版本。EPO現時已於市場用於治療貧血，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21%。rhEPO-Fc已完成臨床前測試且本公司正於中國對其進行第一階段研究。rhEPO-Fc的長效配方使其完全有可能成為一周一次或半月一次的治療藥物，相對於通常需要每日服用的EPO有顯著優勢。繼rhEPO-Fc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科學技術部的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其臨床研究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

###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預期中國的骨質疏鬆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日益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目前，骨質疏鬆症患者可用的治療全是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恢復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重建，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還可改善骨質，從而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血鈣素）更為有效。

期內，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促進骨密度增加，減輕骨質疏鬆症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希望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

##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於期初實施了一個重大重組項目，以鞏固其經營基礎，促進我們於全國的銷售增長及增強營銷能力。該舉措有多個步驟，其中一部分仍在實施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採取一系列有效的增長策略，提高股東價值（載列於價值最大化部分）。

### 鞏固基礎

#### 1. 職能化及虛擬化

職能化是本集團於集團內部識別類似的職能部門，並將其整合為一個部門（例如銷售及營銷、藥品等）的過程。虛擬化是本集團將若干職能部門的項目外包予第三方的過程。職能化及虛擬化是本公司快速達至盈利規模而無需對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的重要戰略。透過將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於最低水平，我們可以通過1) 於相同的職能部門（職能化）中創造及實現協同效應，及2) 於必要時利用第三方資源（虛擬化），最大限度增加資產回報率(ROA)。下文為期內職能化及虛擬化的職能部門列表。在適時把其他部門職能化及／或虛擬化外，本集團的下一步舉措為開始理順及改造這些職能部門的若干工作流程及程序，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聘請更多人才，以加強這些核心職能部門。



- 銷售與營銷

過去，銷售與營銷團隊隸屬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內部，僅為其所屬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在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後，每種產品的銷售代表將立即增加數倍（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團隊現在能銷售匹納普®的產品，反之亦然）。部門整合亦令培訓計劃及系統有所改善。最重要的是，兩個團隊的整合令本集團的這一職能部門可以更「靈活」。當市場出現機遇時，我們能夠快速制定及執行一項策略，因這一職能部門由同一名經理（為該領域的專家）所領導。本集團已委任江友海先生領導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營銷職能部門。江先生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之前曾於國內及跨國企業工作。本集團已聘用江先生逾3年。於其任內，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發展匹納普®的銷售，並成功令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0%以上。

- 醫學

二零一四年，我們成立了新的醫學團隊，由劉艷女士出任主管。該團隊包括我們新成立的註冊管理部門。劉醫生及其團隊將與研發及製造團隊共同監督新產品（近期為Uni-PTH及Uni-E4）的符合法規及新藥申請過程，以盡全力自監管部門獲得最佳結果。劉醫生亦將領導醫務團隊。該團隊將與銷售與營銷團隊通力合作，以確保向醫學界廣泛傳達我們的產品所帶給患者的實益。劉醫生亦將參與對銷售與營銷團隊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團隊達到並保持高水平技能。第三，劉醫生及其團隊將與醫生緊密合作，以提高人們對疾病的意識並解答業界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劉醫生及其團隊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篩選適合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之藥品並進行評估。

加入本集團前，劉醫生曾於北京同仁醫院擔任醫師逾10年，且最近期曾任輝瑞藥品事務負責人，任期逾6年。

- 市場准入及業務開發

期內，本集團委任陳順泰先生作為市場准入及業務開發的主管。陳先生將監管及實施新戰略，以實現兩個職能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知識共享。彼之前為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對金因舒®十分熟悉，而本集團的一個優先戰略為將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鑒於彼在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及中國的深厚經驗，本集團認為陳順泰先生將能夠制定實用的計劃及策略，以提高金因舒®及其他未來產品的市場准入。

業務發展作為一個獨立部門是本集團較新的職能部門。成立該部門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於期初推出的新合作模式提供支持。本集團已組建一支擁有各種才能、經驗豐富的業務發展執行團隊，以支持該部門。該團隊成員均有跨國企業的經驗，英語流利，將為本集團引入外國創新藥品的雄圖大志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有兩名董事於業務發展及訂立成功的合作夥伴協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讓董事會能有力地支持該團隊工作。

## 2. 人力投資

本集團認為，卓越人才乃其創新及成功執行策略的動力源泉。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進行人力投資，期內，於全集團開展一項新的人力資源項目，以集中及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運營公司為其領導隊伍制定統一的薪酬計劃。此舉確保目標一致且員工回報及認可與績效緊密掛鉤。同時，本集團為公司其餘僱員推出一項行政總裁獎項，嘉許並獎勵本集團表現前3%的員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優異表現對於本公司所承載的價值。本集團計劃於全國範圍內推行一項新的關鍵業績指標制度，整個集團人員的薪酬將圍繞「優異表現」而定。

## 3. 所有廠房實現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

政府規定所有行業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升級，以符合新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該新標準乃參照歐盟的標準制定。多個行業參與者掙扎於符合新的標準，規模小的營運商不得不出售或關閉工廠，這將令市場發生整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達40%不具革新能力的藥品製造商無法取得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升級其深圳的工廠，以達至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期內，本集團完成北京化學藥品生產線的生產流程、軟件及硬件升級。監管檢查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會獲得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審批。於得出檢查結果後，本集團所有現有的生產線將全部符合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這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4. 資訊科技

本集團正在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力。建設自身的云系統擁有多項優點：

- 加強信息共享，同時確保安全

不同部門及本集團不同法人實體的員工之間可以無縫地共享信息，而不會存在安全性及保密性隱患。作為一個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的業務，信息十分寶貴。濫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或合作夥伴的上述信息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帶來嚴重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正在建立合作夥伴模式，確保遵守國際業務標準及道德十分重要。

- 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

資訊科技對於本集團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成效卓著。一個典例就是視頻會議的應用。憑藉這一工具，員工可以大幅縮減差旅的需求，差旅成本高，而且可能會引起大量的誤工。升級資訊科技亦將令員工可以透過通用的局域網平臺加強交流及合作。

- 加強內部控制

資訊科技將用於令內部工作流程及內部控制信息化，有效減少紙質行政成本，增加效率並減少官僚作風。

## 價值最大化

### 1. 新的商業化模式

期內，本集團已實施新的商業化模式。該模式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之後的下一個舉措。過去，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研發及生產。由於Uni-E4及Uni-PTH已達到臨床開發的最後階段，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以發展其商業化的能力。該策略將促進本集團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並於快將上市的新藥中攫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有意於兩年內將其醫院的覆蓋率從目前接近1,000家增加至3,000家以上。實現此雄圖大略的策略分為兩部分：

#### A. 有機增長

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本集團擬於明年增加主要省份（如北京及廣東）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可憑藉其當地醫院及醫生的知識等現有優勢，主力發展北京及其他主要省份。醫學團隊將確保本集團與主要的醫生、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建立良好關係。

#### B. 非有機增長

對於其他省份，本集團擬與具規模的醫藥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或與銷售機構訂立合同。該等合作夥伴之組合及規模壯大了本集團之規模，這對於醫院覆蓋及市場准入而言尤為有利。憑藉彼等之規模，能夠提供即時可用之生產力以滿足大量新醫院及地區的需求，而這原屬本集團於短期內難以解決的挑戰。本集團根據彼等過往銷售增長、企業道德及對某一治療領域的專業情況等標準選擇合作夥伴。



## 2. 實現金因舒®的潛在價值

根據IMS的數據，「其他」外用眼科產品類別佔中國眼科市場的10%，總額達46億港元，並以每年20%以上的增長率增長。目前，創傷治療藥物（如表皮生長因子）佔此類藥物的大多數。與金因肽®不同，金因舒®含有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令表皮生長因子的穩定性增加。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而其他類似的創傷治療藥物需要冷藏及冷鏈運輸。因此，金因舒®在物流上較為便宜，對病人而言也更為方便。由於上述原因，金因舒®的售價高於同類型產品。然而，由於金因舒®嚴格來說不屬於表皮生長因子，因此並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目前，該產品僅於新疆一個省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注意到，金因舒®的銷售額對是否醫保藥品的敏感度極高。儘管新疆的國內生產總值在31個中國省份中排行25，但金因舒®超過40%的銷售代表銷售來自於新疆。本集團有信心，致力於將金因舒®納入更多省份的醫保藥品目錄將推動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這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重要目標。當前首要任務是讓金因舒®納入省級醫保，然後再擴展至全國範圍。

## 3. 新的合作夥伴模式

中國市場仍然缺乏推動藥品研發的穩健基礎設施及人才庫。只有個別源於中國的新產品於全球市場銷售，西方及更成熟的市場仍然是醫療保健領域推動新藥的主要動力。此外，大部分藥物的突破並非來源於跨國企業，而是中小型企業。於過去十年，跨國企業的研發投入大幅下降，跨國企業推出的大部分藥品來自外部引進或收購中小型企業的產品。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基礎設施以將藥品於全球範圍內商品化耗時較長，成本較高。相反，中小企業通常會選擇與不同的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使其資產更快變現。中小企業尤其難以進入中國藥品市場。語言障礙、複雜的業務環境、缺乏透明度及多項其他因素造成巨大的障礙，但這個市場對全球醫藥市場規模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中國的「合作夥伴之選」。本集團擁有現成的基礎設施及經驗，可以發展新產品及將其商品化，加上有一支英語流利的專業團隊，為幫助中小企業取得中國市場份額做好充分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推出合作夥伴模式後4個月，本集團與Samil Pharmaceuticals（韓國一間歷史悠久的眼科醫藥公司）的第一個新合作夥伴協議成功簽訂。Samil於一九四七年在韓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分銷。該公司為韓國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20.KS）。於二零一三年，Samil於韓國的年營業額達8,400萬美元。

根據協議，本集團被Samil委任為四種產品的獨家經銷商，為期八年。本集團亦可以選擇於期滿後續訂協議四年。Samil的眼科及過敏產品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

- Rhinex鼻噴霧劑－用於治療季節性及常年性鼻炎之第二代合成類固醇。
- Ocucyclo－散瞳症（瞳孔擴張）及睫狀肌麻痹之抗膽碱藥，於進行視力檢測時使用。
- Lantanoprost－用於治療開角性青光眼及高眼壓症之前列腺素衍生物。
- Allenol眼藥水－具有抗組胺劑及抗膽鹼功能作用，用作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眼睛過敏）。

增加Samil的產品後，本集團的眼科藥品組合擴充為4種藥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治療的其他機會。

## 展望二零一五年

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尤其是，我們相信銀行放鬆信貸限制及存款準備金率的下降將有助於促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這些政策亦將舒緩我們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勞動成本上升。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有信心，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二零一四年的若干重要舉措。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加銷售人員及與實力雄厚的同業訂立新的合作夥伴協議，以增強其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兩項舉措將顯著加大本集團對於中國醫院的覆蓋。有鑑於此，本集團亦正籌備推出新產品。

二零一五年乃省級招標的重要年度。福建及廣東等若干省份的多項招標機制有重大變動，令行業可能面臨一些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正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加強其實力，應對該等招標。考慮到多項理由，本集團對此表示樂觀，認為新的招標機制及價格修訂不會對其來年的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本集團認為，銷售團隊的擴充（包括有機及非有機）、新治療領域（如金因肽®於婦科的應用）的開拓、緊盯招標情況、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協作及新的藥品團隊的貢獻將有助於本集團接觸新的患者，並開發現有處方。

在中國，品牌知名度、高質量及高專業程度等優勢更有利於公司成功中標。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是創新型產品及／或處於競爭較少的領域。例如，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是中國的1類產品。金因肽®在招標中並無其他競爭對手，原因是其擁有獨家的表皮生長因子（噴霧）製劑。同樣地，金因舒®在市場上僅有一個擁有相同製劑的競爭對手。因此，兩種產品均免受價格下調壓力，確保成功中標。就匹納普®而言，本集團在後續的招標過程中與三名競爭對手競爭。這一數字與市場上的其他同類產品相比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匹納普®的保質期從兩年提高至三年。產品的升級令匹納普®的競爭力大幅提升，確保在未來的招標環節中擁有更高的成功率。本集團已制訂計劃，並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確保於今年即將進行的招標中取得最佳成績。

除銷售及營銷外，本集團的其他重要增長動力將為市場准入及業務發展。增加醫院覆蓋的數量，及增加金因舒®納入醫保的範圍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優先目標。此外，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建立更多產品合作夥伴關係。上述業務的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可能會於短期內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支出，但上述業務對於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增長將為其拓展計劃提供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92,88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18,621,000港元。總額18,576,000港元中包括開支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8,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96,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2,9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84,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42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33,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9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5.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總賬面價值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被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55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6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43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60名員工、中國總部聘用4名員工及香港聘用12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19名合約銷售代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即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操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重大購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上文附註14所載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照而已），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主席）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